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

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4路211號24樓之2
承辦人：林俊福
電話：(07)241110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無礙字第112081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20814001_Attach1.pdf、1120814001_Attach2.pdf、
1120814001_Attach3.pdf、112081400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112年度『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』已開始受理報名。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90年委託本會辦理培訓講習至今將邁入第22年。最新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，於108年7月1日正式實施，本會將在台北(120梯次)、高雄(121梯次)、台中(122梯次)及台北(123梯次)4梯次開班，全程教授新法規，使用最新教材。敬請貴單位派遣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講習，並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，請查照(詳如附件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為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計畫。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，授予「內政部營建署」具名發給結業證書。尤其欲成為建築師及直轄市、縣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須領有『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』之結業證書。且各縣市政府建管、社會、教育、交通民政、文化等官員、各級學校、營繕建築工程人、各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人員均應參與本講習班取得結業證書。
- 二、其中各政府勘檢委員、各項重要大型工程案勘檢人員均領有於97年7月1日以後所頒發之結業證書，另於108年7月1



陳衍鈴

教育局



日修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，建議曾參訓之學員，應回訓參加此講習，以取得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最新資訊。

三、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112年度『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』開班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第120梯次（台北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2年9月7日、8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（大夏館）之國際會議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）

第121梯次（高雄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、13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S105階梯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）

第122梯次（台中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2年10月26日、27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TOP SPACE 商務中心之A教室（台中市中區民族路23號3樓）

第123梯次（台北場）：

開班日期：112年11月9日、10日（星期四・五）兩天
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（大夏館）之國際會議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）

四、費用：報名費3,300元整（含報名費、教材費、午餐費、茶點費）。報名資料檢附任何一年勘檢人員結訓證書者，優惠予回訓學員者3,000元。

五、相關簡章報名表、課程表、各梯次上課地點附件可上網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www.tdfa.org.tw勘檢講習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無障礙協會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

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8/14 16:23



